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翻译服务、技术服务、其他	40,000,000	589,682.85	根据实际业务金额签订合同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翻译服务、技术服务、其他	36,500,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金额签订合同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6,500,000	589,682.85	-

(二) 基本情况

1、 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关联方销售	预计总金额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0	200	400
优度金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北京贝塔脉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天启慧眼（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00	1500
世通传神（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50	50
Lingolet, Inc.	50	50	100
传语（乐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	300
北京涌序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600
传盛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湖北壹众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	1000	2000
东苑传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
东语神合（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0
合计	4000	3650	7650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制人之一
优度金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贝塔脉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90%并担任董事、经理
天启慧眼（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直接持股 18.72%并担任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蔺伟担任其董事
世通传神（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35.00%的股权

Lingolet, Inc.	TRANS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有 19.04%股权的参股公司
传语（乐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语你同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北京涌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传神素问（武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传盛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语你同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90%的股权
湖北壹众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语你同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龚虹嘉、陈春梅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东苑传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传神素问（武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25%的股权，何恩培担任董事长
东语神合（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传神素问（武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恩培、石鑫、何战涛回避表决，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